

第二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

为了评价 1979 年以来结核病防治措施的效果，观察流行趋势，卫生部决定 1984 年实施第二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当年有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浙江、江西、湖北、广东等 9 个省市实施了第二次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

卫生部 1985 年 1 月 11 日下发(85)卫防寄字第 5 号通知，要求 1984 年未开展流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1985 年进行流调，各地自筹流调经费。

卫生部成立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授权以北京全国结核病防治研究中心和上海分中心为主设立技术指导小组和流调办公室，负责流调的设计、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穆(全国结核病咨询组组长)，副组长王健(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司长)。成员王德理、孙传贤、汪钟贤、严碧涯、吴霁棠、阚冠卿。技术指导组顾问裘祖源(北京结核病研究所顾问)，组长汪士(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副组长李拯民(北京结核病研究所副所长)、黄迪泽(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忠仁(北京结核病研究所流研室主任)、郝懋(天津市结核病防治所所长)、解学智(辽宁省防痨办公室主任)，成员有于方濂、万玉麟、王文龙、宋文虎、李方牧、肖成志、那希宽、赵丰曾、赵宗武、施鸿生、都本业、黄汀涛、端木宏谨。办公室主任施鸿生，副主任赵丰曾。成员有刘怀生、陈洁、汪珩、汪滨、吴新悦、胡修芝、黄子青。

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相应组织，并组织实施。但是由于经费自筹等原因，1985 年只有 13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流调，即北京、上海、河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四川和贵州省，两年内共计 22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流调”。广西壮族自治区因经费问题于 1986 年才实施“流调”，故其调查结果未纳入全国第二次“流调”资料之中。

第二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 22 个省调查点数为 749 个，调查单位人口数为 1500 人左右，抽样人数 1176570 人。

主要调查结果：

- (1)总受检率为 95.4%，结素试验受检率为 95.6%；
- (2)肺结核患病率：全国活动性肺结核患病率为 550/10 万，估算患者人数为 570 万(543 万-598 万)；全国涂阳患病率为 156/10 万，估算患者人数为 162 万(150 万-173 万)；
- (3)结核感染情况：0-14 岁儿童平均感染率为 9.6%，其中 7 岁组感染率为 7.8%，平均年感染率为 1.1%；14 岁组感染率为 20.7%，平均年感染率为 1.6%。儿童年感染率 1984 年为 0.6%，1985 年为 0.55%，与 1979 年比较年递降率为 6.28%；
- (4)结核病死亡率全结核死亡率为 35/10 万，肺结核死亡率为 31/10 万；
- (5)主要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①患者发现：已知活动性患者占 39.6%，即尚有 60.4%的患者未被发现；已知涂阳患者占 56.4%，即尚有 43.6%的涂阳患者未被发现；②已知患者在结防机构的登记情况：传染源(涂阳患者)仅有 11.9%在结防机构登记过，大多数的传染源没有受到正规

的治疗和管理；③接种卡介苗情况：在 22 个省 749 个流调点中，已开展卡介苗接种点 588 个，占 78.5%。

1988 年 4 月 16-19 日，卫生部在贵阳市召开全国第二次肺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总结会。1988 年 7 月，《1984-1985 年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资料汇编》由卫生部编著出版。